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

(总第54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吕永平、敖国文三等功的决定·····(3)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绿色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绿色期权兑现方案的通知·····(6)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8)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建设浙江省健康县实施方案的通知·····(13)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澄潭江未来乡村示范带公共服务城市化实施方案的通知·····(17)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20)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21)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新政发〔202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22〕19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新昌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打造“数字土壤”场景，加强土壤质量保护与科学利用，实施土壤健康行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重点

本次土壤普查的对象为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滩涂等。开展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调查、检测和评价；根据我县土壤类型及农作物多样性等特点，科学布设普查样点，提高土壤普查的精准度。开展县级土壤数据库、土壤剖面标本库与土

壤样品库建设。

三、具体要求

（一）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根据省级工作实施方案与普查技术规范要求，鉴于我县地方技术力量薄弱，将委托省级技术专家团队，结合本地土壤分布特点和农林业生产情况，编制新昌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普查对象、普查内容，细化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测算工作经费。按照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部署，2022年底完成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2023年全面开展，2025年完成普查成果上报。

（二）组建普查工作队伍。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组织土壤普查技术力量，依托浙江省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队伍，建立县级工作专班与专业工作组，开展普查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指导、检查和质量审核。具体外业调查采样与室内业检验检测工作委托统一入围的全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服务机构负责。

（三）加强普查质量管理。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加强预设样点校核与优化、外业调查与采样、样品制备与化验、数据汇总与分析、报告审核与上报等环节管理，建立分级检查、抽查复核、成果验收制度。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对样点土壤实行“一点一码”全程追溯，确保普查质量。

（四）加强普查成果应用。充分整合第二次土

壤普查、国土“三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体系等成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查明我县适宜主要农作物高质高效生产的典型土壤特征,探索建立土壤健康指标体系和土壤健康分类管理制度,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和利用制度;构建土壤普查数据库,开发县域“数字土壤”应用场景并纳入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要求,成立新昌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水利水电局、统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土壤三普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定期向上级土壤普查办报告工作进展。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部门所辖领域技术支持、相关资料提供、信息共享,

协同开展相关领域普查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协助技术单位开展本辖区土壤普查,协调处理野外采样调查相关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全部用于技术培训、外业调查与采样、样品制备与化验、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土壤样品库建设等,专款专用。具体经费按照工作进度安排,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

(三)加强信息管理。依托全国和省级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提高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数据,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2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吕永平、敖国文三等功的决定

新政发〔202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9月18日15时许，吕永平在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旺村池塘的西北角地上干农活，从远处看到有人溺水。吕永平立即跑向池塘救人，等吕永平从几十米外的农地跑到落水处，溺水者已被水没过头部，只有少量头发露出水面。吕永平就在池塘边取了救生工具（村里为救溺水者立于池塘边的一根一头带圈的不锈钢救生工具），用救生工具的圆圈套住落水者的头部，将其拉至岸边，并不顾个人安危跳入3米多深的水中，将落水者拉到洗衣板上。落水者被拉上岸时已无呼吸心跳，吕永平立即利用自己平时所学的救护知识对其进行心肺复苏抢救，成功让溺水者慢慢恢复了呼吸，挽救了一条生命。经查溺水者名叫何国期，男，新旺村人，其因中午喝了酒，在池塘洗手时不慎滑入池塘溺水。

2022年9月19日16时许，家住新昌县七星街道塔山村304号的居民潘火娟，因使用煤气灶熬猪油引起火灾。当时租住新昌县七星街道塔山村311号的邻居敖国文发现着火后，就立即参与救火，就

近使用工具将油锅打翻在地，通过将锅内的油倒出的方式将火扑灭，未造成更大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过程中，敖国文腿部、手部、头部多处被油烫伤，后被120急救车送往绍兴第二医院住院治疗，目前仍在住院治疗中。

吕永平、敖国文两人不顾自身安全，为救他人生命与他人财产，吕永平成功救回溺水者生命和敖国文因冲进火场救火受伤的英雄壮举展示了人间大爱，产生了极好的社会影响。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吕永平、敖国文记三等功一次。

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4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22〕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域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新昌县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域划定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新昌县中型及以上柴油货车的交通管理,切实强化柴油货车排气污染防治,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本县实际,拟划定新昌县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域(以下简称:“禁行区”),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以绿色交通思想为指导,在货车禁行区域基础上,全面优化城市货运车辆通行区域和通行时段,按照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排放标准,分类设置禁行时间、禁行区域、绕行路线和管理要求,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完善禁行措施,进一步优化对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的排气污染防治。

二、禁行措施

(一)禁行对象。本方案所称“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是指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

柴油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急救援和经深度治理符合低排放要求的柴油货车除外。本方案对禁行区域内行驶的外地车辆同等有效。

(二)禁行时间。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在禁行区域内全时段禁行。国四排放标准的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在禁行区域内当日7时至20时禁行。国五排放标准的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按《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扩大“双禁”区域的通告》规定通行。

(三)禁行区域。根据新昌县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管理要求,划定禁行区域为:北至新昌大道—东至219省道连接线和青山路—南至104国道—西至万丰大道—104国道(连接新昌大道与万丰大道)合围区域内。

本方案禁行区域不包含禁行区边界道路在内以及新昌国际物流中心区域。

(四)绕行路线。根据新昌县周边路网情况,过境车辆原则上经高速公路、国(省)道路绕行。

(五)管理要求。对违反本《禁行方案》规定的,公安机关将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确因生产、生活需要必须在禁行区域禁行时间内通行的国四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可以向交管部门申请办理通行证,具体规则另行制定。本通告中未明确禁行的车辆应严格遵守现有交通管制政策。

三、职责分工

(一)县公安部门。

1.结合现有货车禁用政策,制定完善通行证制度。

2.会同公路、城市道路等道路管理部门制定道路车辆禁行标志、标线增设方案,升级完善车辆闯禁智能抓拍系统。

3.做好禁行区域内车辆的日常管理,严格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对闯禁车辆依法进行处罚。

(二)县交通运输部门。

1.配合公安部门在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路段设置禁令标志、标线。

2.正确引导辖区内运输企业按照本方案开展货运活动。

(三)生态环境部门。

1.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车辆信息互通,做好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排放标准信息确认。

2.强化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排气污染监管。

(四)发改、经信、建设、综合执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国资监管机构。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国资监管机构应当根据各

自职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完善城市道路禁行标志的设置,依法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应企业、工地的宣传引导,鼓励企业、单位使用低排放柴油货车。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清洁能源的柴油货车;采取淘汰补贴、新能源购置补助等政策,积极推进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置换或深度治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划分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各地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禁行措施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谋划,压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分工协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调度,加强信息互通和协同工作,提升资源整合利用率和后续监管执法效率,确保政策顺利实施。要围绕相关行业受禁行措施产生的影响,多方研究帮扶措施,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切实把禁行措施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在全社会开展禁行措施宣传,努力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各界理解并支持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工作,动员全民参与和监督。要突出对中型及以上高排放柴油货车驾驶员的宣传教育,针对性开展事前引导,共同推动高排放柴油货车的规范化管理。

(四)严格文明执法。要加强执法力度、端正执法理念、明确执法目的、规范执法行为,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做到合法、合理、合情,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绿色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绿色期权兑现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新昌县绿色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绿色期权兑现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新昌县绿色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绿色期权兑现方案

为贯彻落实强村富民、生态富民、产业富民的乡村振兴战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实现“两山”转化推动共同富裕,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和农业农村部、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高质量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决定实施低效林改造产业项目绿色期权兑现。根据新昌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培育壮大林业产业为目标,以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和提高林业经济效益为核心,以绿色期权兑现为依托,

以“两山转化、绿色赋能”的新昌模式盘活生态资源。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增收,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

二、总体目标

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利用低效林改造项目的流转经费,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出资组建乡镇级低效林改造公司,并参股县共创公司。对8年后的香榧产业进行评估并计算得出预期红利,县国资经营公司每年以预期红利的1/8通过期权兑现的形式回购低效林改造公司股份,直至第8年全部回购。回购完成后,国有平台全资控股绿色产业发展项目,实现“国企做大做强、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农户共同富裕”的目标。

三、实施步骤

(一)资源入股。按照每村流转土地的数量给予各村经济合作社每亩160元的流转费,用于出资入股乡镇低效林改造公司,由县农发集团统计汇总并保障资金。各乡镇(街道)整合所属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建乡镇级低效林改造公司。全县流转低效林土地目标10万亩,村集体可获得用于入股的流转费合计1600万元。共创公司注册资金2亿元,乡镇级低效林改造公司参股县共创公司8%的股份。(全县完成低效林土地流转的目标后,村集体不再获得土地流转费)。

(二)期权变现。共创公司通过规模化种植和经营,将10万亩低效林进行改造,县国资经营公司每年以股权收购的形式回购低效林改造公司持有的1%股份,连续回购8年。每年回购标准:通过对8年后的香榧林产业价值进行预评估,扣除8年间项目成本后测算得出项目预增价值,将预增价值的8%作为低效林改造公司预期红利。第1-7年平均分配1/8预期红利,到第8年完成股权回购并结算,最终以实际评估价为准。

(三)分配兑现。村集体每完成500亩流转土地为系数档次为1,1000亩系数1.3,2000亩系数1.6,3000亩系数1.9,以此类推,未达到档次每增加100亩系数增加0.02。

(四)推动共富。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打通“两山”转化通道,盘活生态资源,努力把香榧产业打造成新昌农业主导产业,并将绿色生态价值转化

成经济价值,实现经济、生态效益双赢。探索建立多元增收渠道,设计以我县香榧产业为依托,通过生态资源流转入股享受红利,构建“收储-处置-反哺”利益闭环机制,带动农户和村集体持续增收消薄,不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即“存进绿水青山、取出金山银山”,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新昌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县低效林改造产业发展需要,相关部门要成立若干工作小组,低效林改造涉及的乡镇成立相应机构,安排专人负责。要建立起“一把手”亲自抓的领导机制,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建立多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二)发挥集团优势。县农发集团发挥“母合效应”,由集团统一指挥,协调内部资源,加快发展速度。下设新昌县共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昌强村实业有限公司、新昌县两山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运作,各公司合作经营、协同发展,实现两山转化、绿色赋能,推进农村产业发展。

(三)细化责任落实。坚持“工作目标化,目标项目化、项目节点化”,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确保各项工作组织有力、实施有效、成果显著。共创共富工作专班要加强对各相关单位工作的指导、督促、协调,推进任务落实和问题整改。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新政办发〔202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关于推进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关于推进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 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社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城乡社区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现代社区建设,着力推动社区治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进一步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要义,以数字赋能为动力,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建设为突破口,形成“党建统领、高效协同、优质共享、活力融合、平战转换、整体智治”的县域治理现代化基本

单元。全面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全面构建“舒心、省心、暖心、安心、放心”幸福共同体,打造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服务、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水平安全的人民幸福美好家园。

(二)工作目标。坚持党建统领社区治理,到2024年,“智慧便捷、优质共享”的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合理设置社区,2022年分设社区3个,到2024年全县社区数达到27个。保障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城市社区服务综合体2个,实现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壮大社区专业服务队伍,2022年底,融合型大社区大单元等情况复杂社区,专职社区工作者配备到位,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专职社区工作者达到14人以上;

2024年底,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专职社区工作者达到18人、专职社区工作者中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水平证书人数达到50%、每万人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20人。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2024年,全面完成“一中心三学院”建设——即1个县级长者活动中心、3个街道级颐乐学院、15个社区级和N个邻里级长者健康活动之家。加强社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吸纳更多、更专业的人才到城乡社区开展多样化服务,不断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到2024年,每万人所拥有登记社会组织数为65个,新增公办托育服务机构7家,计划新增托位数460个。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城乡社区服务机制。

1. 强化党建统领机制。推进“覆盖全面、引领有力”的党建统领体系建设,落实党对社区服务体系的全面领导,构建“村(社区)—网格—微网格(楼道、楼栋)”三级网格治理架构,大力推动基层组织体系向下延伸,发挥红色指导员政治纽带作用,全面激发社区“红色矩阵”的共治活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在社区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发挥党的群众工作优势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社区各类组织自觉贯彻党的政策,确保基层治理的正确方向。完善契约机制,推进社区共建。优化社区与驻社区单位党组织契约化共建工作,通过“谈约、签约、亮约、履约、评约”五约法缔结共建契约,推动资源共享、服务共抓、组织共建。

2. 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强化社区党组织对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机制,统筹“五社”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多方资源整合机制,通过激活社区社会组织,动员社区志愿者,吸纳社区公益资源,引导社会工作机构专业资源、促成“五社”在社区服务供给中的联动。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社区基金、积分激励等项目化机制,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服务。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

试,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创新社区治理机制。

3. 深化平战转换机制。完善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平战一体、实战实效”应急组织体系,指导村(社区)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大社区应急自救互救宣传,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提高社区有序组织居民参与应急处置的综合能力。提升社区网格化管理水平,依据应急事件管理各阶段工作要求,把基层组织“平战转换”模式分为“平时状态”“平战转换”“战时状态”和“战平过渡”等4个衔接时期,形成平战转换应急管理闭环。完善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和志愿服务应急队伍、群防群治队伍的培训机制,提高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应急救援服务能力。

(二)强化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1. 优化便民服务制度改革。进一步强化村(社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制订村(社区)政务服务可办事项清单,开展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场所标准化,分类推进“示范型”“标准型”“简朴型”便民服务站建设,推行“窗口+代办员”模式,着力打造村级“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村(社区)便民服务窗口布局从“柜台式”向“客厅式”转变,落实首问负责、全程代办、AB岗等制度,让群众不出社区就能办好事。面向行动不便的老人、重残重病的困难群体推行代办员上门服务制度,实现困难群众办事零跑腿,服务百姓零距离。

2. 坚持居民群众走访制度。城乡社区工作者50%以上的时间用于走访居民群众,增强社区与居民群众的融合度,引导社区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充分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根据社区居民年龄、性别、职业等特点,开展符合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的服务活动,充分保障社区阅览室、青少年活动场所等设施对社区居民开放服务的时间,丰富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打造社区服务特色和亮点。

3. 提升业委会服务水平。建立社区物业管理

工作措施,设置专职物业管理员,制订健全社区物业管理考核办法,建立管辖范围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情况清册,掌握小区数量、面积以及物业管理单位,推动老旧住宅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实现管辖区内住宅小区无失管情况发生。依法指导、协助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建设工作,规范业委会选举(换届)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续聘工作,指导、督促业委会依法履职,定期做好各类重大事项决定、资金收支情况的公布。监督辖区内物业企业的日常服务工作。建立社区、业委会、物业企业三方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矛盾纠纷。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参与指导,并化解矛盾纠纷。

(三)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1.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加强社区设置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规划,按照1500-3000户设立一个社区的标准,对规模过大的社区及时调整分设,2022年新分设社区3个,到2024年全县社区数达到27个。梅澄区块、大明市区块按照“成熟一个、撤建一个”的原则逐步推进村改居工作。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健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管理、维护制度。按照标识统一、布局合理、功能集成、运行有序、辨识度高的要求,全面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品质提升行动。规范新建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社区总建筑面积12%,每百户不低于40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最低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同时要相应加强公共卫生防控圈、重大事件快速反应圈的优化设计。在新城建设或旧城改造中,对需集中配建的社区配套用房面积及配套标准等内容在立项、规划,土地出让、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等环节予以落实。未列入建设规划的社区用房,要加大对社区综合设施等工作经费的保障,通过购买、调剂、租用的方式予以解决。确保2024年实现社区服务用房全达标,农村社区综合服

务设施全覆盖,争取新建社区综合服务体2个,社区居民会客厅8个。

2.探索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聚焦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加快推进新民未来社区建设,迭代更新“一统三化九场景”功能,以优质社区服务为核心,把未来社区打造成为绿色智慧的有机生命体、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活共同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综合体。2024年争取建设完成2个未来社区。系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建设共同体。结合各村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构建各具地域特色、生态特征和人文特点的乡村发展新格局,打造有示范引领、辨识度高的乡村品牌。2022年启动打造以澄潭江为主题轴线的未来乡村示范带,当年完成3个以上村建设。至2024年,完成10个村的建设,“一江一线八村”的澄潭江未来乡村示范带全面建成,逐步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具有新昌特色的“未来乡村”建设模式。

3.深化智慧社区建设。通过数字化改革,将“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中承接的综合应用按需贯通到城乡社区和网格,梳理编制延伸到社区的应用清单、事项清单,综合集成社区治理事项、资源、力量等要素,把重大应用的任务流转化成为基层可操作、可执行的事件流,实现事件受理、分析、流转、处置、督办、反馈、考核等全过程闭环。健全和完善以“我爱新昌”“天姥管家”“民生直通车”为支撑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网络,迭代提升社区智慧服务平台,构建社区治理服务的网上办事、网格管理、居民自治、生活服务智能化应用系统,实现社区基础数据管理信息化、业务处理网络化、公众服务便民化、统计分析科学化、服务监管智能化。

(四)优化城乡社区服务质量。

1.深化幸福颐养服务。大力发展普惠养老和互助养老,打造“养在新昌”服务品牌,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优化老年助餐服务体系,2024年助餐服务覆盖80%以上社区,探索

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完善推广“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新业态新模式,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2024年建设完成“一中心三学院”——即1个县级长者活动中心、3个街道级颐乐学院、15个社区级和N个长者健康活动之家,实现主城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与机制,探索建立家庭自助、公办公营、公办民营、托幼一体等多种服务模式,着力打造“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2024年新增公办托育服务机构7家托位数460个,更好地满足广大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真正实现“幼有所育”,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2. 优化帮扶救助服务。高质量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扩中、提低”试点建设,完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推进实施“积极主动、精准高效”的智慧救助先行计划,2022年低保标准从890元/月提升到1050元/月,努力走在全省前列。以数字化的思维实现社会救助“申请、核对、认定、救助(服务)、监测”一个流程管理、一件事办结、一站式到位。夯实基层兜底保障基础,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站作用,实施“幸福清单”,建立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居家社区探访关爱制度,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能力,建立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健全困难职工帮扶机制。

3. 健全文化体育服务。夯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基础,推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家园提质增效。聚焦城乡一体化发展,打造“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一批有特色、有品位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强化居民主体地位,根据居民需求定制公共文化服务菜单,定期在社区广场、文化活动室举办纳凉会、

趣味运动会、道德讲堂等活动。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社区倾斜,开展艺术振兴乡村,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整合社区体育服务资源,加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社区文体广场等场地资源,实现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农村社区“15分钟健身圈”,打造全覆盖、均等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开展科普服务进社区活动,创新社区科普馆流动运营项目试点,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城乡社区服务。

(五)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

1. 配齐配强工作队伍。综合考虑社区规模、人口数量、管理幅度和服务半径等因素,核定每个社区的专职工作者人数,原则上按每个社区8至14人标准配备专职社区工作者,社区户数超过2000户的,每增加300至400户可增配1人,其中,每个社区至少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者。专职社区工作者出现缺少的情况,应通过公开招用及时补缺。探索将专职网格员统一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由村(社区)统筹使用,在工作安排、日常管理、考核评价等方面与社区工作者一体统筹。2022年底,融合型大社区大单元等情况复杂社区,专职社区工作者配备到位,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专职社区工作者达到14人以上;到2024年,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不少于18名专职社区工作者标准。

2. 持续加强教育培训。将专职社区工作者纳入人才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分层分类开展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健全县、街道两级专职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体系。县民政局重点负责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的培训工作,街道重点负责其他专职社区工作者的培训工作。培训采取学分制形式,确保每人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3天。新招聘的专职社区工作者上岗前应进行初任上岗培训,时间应不少于2天。培训情况纳入专职社区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内容之一,作为续

聘、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组织专职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在3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到2024年,专职社区工作者中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水平证书人数占比达到50%。

3.健全管理激励机制。高度重视社区队伍稳定性,原则上新招录社区工作人员须在社区服务五年以上。在落实专职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绩效薪酬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动态调整机制。拓宽专职社区工作者发展空间,每年拿出1-2个名额面向优秀专职社区工作者招录事业编制人员,并根据专职社区工作者实际合理设置资格条件。注重从连续任社区主职满5年、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招聘)街道事业编制人员,从而进一步激发社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要切实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落细落实容错纠错、澄清正名等机制,激励城乡社区工作者担当干事。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在党建统领下全面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县领导联系社区制度,联系领导要关心联系社区的发展情况,加强对社区建设的指导,着力解决联系社区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工作。县现代社区建设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指导县社区工作协调小组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帮助街道、社区协调个性化

问题、疑难问题的解决。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社区治理中心,负责本街道社区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完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配备至少3名持证社工,搭建开展社会工作的基层综合性服务平台,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二)优化要素支撑。将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发挥财政在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强化政企(社)合作,鼓励通过慈善捐赠、项目认领、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建立健全多元资金保障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资本等投资兴办社区服务事业产业,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社区服务供给、服务人才培养等。完善项目化社区治理相关制度,优化购买服务项目清单、经费预算、信息发布、招标方式、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机制。

(三)形成工作合力。县民政局要牵头做好社区工作的业务指导工作,各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对社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充分发挥契约化共建单位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建共促。把社会组织作为社区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大力培育和引进在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邻里互助、社会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专业性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社区慈善资源互联互通,带动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建设浙江省健康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新昌县建设浙江省健康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新昌县建设浙江省健康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高水平推进健康新昌建设,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的通知》,我县决定开展浙江省健康县建设,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的理念,严格落实《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推进环境、文化、服务、人群的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发挥县、镇乡两级党委和政府的主导作用,广泛开展以“健康传播、健康生活、健康管理、健康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提升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高质量发展建

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提供有力的健康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健全健评机制。按照“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求,以新昌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省级试点为契机,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积极开展多领域健康影响评价工作,执行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在部门协作、资源统筹、健康管理等方面取得创新。

(二)拓宽健康场所。建设一批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企业,建设比例分别不低于40%、20%、80%、80%、50%、20%,充分发挥健康促进场所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三)传播健康文化。建立“两库一机制”,在大众媒体设置健康栏目,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及时宣传报道健康县建设进展及成效。

(四)建设健康环境。保障饮用水及食品安全,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geq 90\%$,城镇生活垃圾和公厕实行规范管理,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国家标准C级。提升社会保障,控制失业率,创新养老模式。

(五)发展健康人群。开展健康促进行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3%,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成人吸烟率比省平均水平低2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比省平均水平高20%。

三、工作安排

根据浙江省健康促进县区(健康县城)管理办法,我县健康县建设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部署启动阶段(2022年11月上旬)。制定《新昌县建设浙江省健康县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全面启动建设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建设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6月)。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和重点人群开展多部门联合的健康行动,全面推进健康县建设。

第三阶段:自查评估阶段(2023年7月-2023年8月)。对照标准开展自查,完善各项工作及相关资料整理建档,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达到《浙江省健康促进县(区)评估标准(2021年版)》。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建设效果评估,撰写自查评估报告,提交评估资料。

第四阶段:省级评估验收(2023年9月-2023年10月)。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工作长效机制,提升健康县建设水平,迎接省级考核验收。

四、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制定相关政策。

1.建立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把健康县建设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纳入全县发展规划。成立以县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县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

员的健康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同时,各成员单位明确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

2.倡导健康教育先行理念。制定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建设重点任务,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合力推进落实健康教育先行理念。

3.深化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根据国家卫健委《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工作指导方案》要求,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在政府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全面梳理与健康相关的政策文件时增加健康审查程序,并对现有的政策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补充、修订。

4.开展“健康浙江”行动。建立多部门协作和政策会商机制,对健康促进重点领域开展调研和部门协商,研究相关政策和举措,协商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落实健康建设工作。

5.完善健康网络。建立覆盖社区(村)、医院、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每个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康促进网络工作队伍。

6.健全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作用,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健康促进工作队伍业务素养,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建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长效机制。

7.落实经费保障。县财政将健康县建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

(二)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能力建设。

1.政府和建设成员单位。举办专题讲座或培训班,提高政府、有关部门对健康促进理念和策略的认识,提高其发挥部门优势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

2.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逐级培训方式,提高对建设健康县重要性认识、工作方法和建设内容的理

解,提高开展二级培训和建设的能力。

3.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业技能培训,使其熟悉健康教育理论和方法,熟悉健康素养、烟草控制等基本内容,掌握健康教育的基本专业技能。

(三)确定重点领域,进行综合干预。

1. 开展基线调查,确定优先领域。

(1)开展需求评估。全面了解全县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了解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多部门健康相关政策开发情况,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等基本情况。

(2)确定优先领域。结合健康县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分析全县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制定适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健康工作能力的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3)定期评价干预效果。根据我县实际情况,调整需要干预的优先领域。

2. 建设促进健康的场所和公共环境。

(1)建设健康场所。全面开展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提高场所内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

①建设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组织社区(村)积极参与健康社区(村)建设,探索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纳入文化礼堂建设和活动内容,培育一批庭院环境整洁、健康意识良好、生活方式科学的示范家庭。经过建设,全县40%的社区(村)符合健康社区(村)标准,选择至少10家社区(村)开展典型示范建设;建设20%的健康家庭,评选出100个示范健康家庭。

②深化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发挥已建成健康促进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经过建设,80%的中小学校符合国家健康促进学校标准;每年都有学校申报开展浙江省健康促进学校

(金牌、银牌)建设。

③推进健康促进机关建设。发挥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带头示范作用,组织动员全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建设,培育50%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④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全面完成浙江省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工作,8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国家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⑤推动健康企业建设。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分析评估企业特点,制定健康企业建设计划,按行业、分块状实施针对性的健康促进工作措施,使职工健康素养水平有较大提高,20%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国家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2)建设健康步道、健康公园等支持性环境。整合利用各种资源,提高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社会开放利用率,加快建设一批符合标准的健康教育馆、健康公园、健康步道、健康街区等。

(3)建设无烟环境。全县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巩固“无烟机关”建设成效,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围绕无烟单位建设标准,加大吸烟危害健康及“二手烟”对他人健康伤害宣传,营造不吸烟、不敬烟的环境氛围。

(4)优化人居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建设成果,结合“五星达标3A争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问题,做到生活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垃圾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7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饮用水和食品,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加强失业人员就业指导,营造清洁、健康、安全、和谐的社会人文环境。

3. 扎实开展健康促进重点活动。

(1)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以提升全县居民科学

健康观、基本医疗素养等为重点内容,在电视、移动媒体和新媒体播放健康公益广告,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根据不同人群特点编制健康教育菜单,深化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的菜单式“五进”巡讲活动,提高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质量和覆盖面。

(2)健康中国行活动。围绕“健康中国行”年度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培育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打造积极健康的群众精神风貌,促进全社会文明素质提升,推动爱国卫生工作重点从环境卫生治理向社会健康管理更好转变。

(3)卫生日主题活动。在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结核病日、艾滋病日等节日、纪念日时段内,联合多部门深入城乡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参与度,增强宣传教育效果。注意日常宣传教育与主题日宣传教育活动有机结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浙江省健康县建设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是高质量发展建设

共同富裕示范区、健康新昌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乡镇(街道)、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建设工作。各单位既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又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全面完成各自建设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政府组织优势、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优势、新闻媒体传播优势,全方位宣传健康县理念,宣传各类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常态化做好工作进展和成效的宣传报道,为建设健康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

(三)强化评估督导,确保建设实效。按照浙江省健康县建设要求,细化分解建设任务,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健康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清单式开展督促指导,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把年度建设目标列入对各乡镇(街道)、部门的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强力推进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确保省健康县建设顺利通过考核验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澄潭江未来乡村示范带公共服务城市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新昌县澄潭江未来乡村示范带公共服务城市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新昌县澄潭江未来乡村示范带公共服务城市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动未来乡村试点建设,打造乡村公共服务新昌样板,让乡村百姓能享受城市化服务,进一步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新昌县未来乡村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的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提出的全省域推进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及县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的“14361”战略重点,深刻把握和拓展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丰富内涵和根本要求,全力

推进未来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协同化、片区化、市场化,兼顾公平差异、统筹协调,扩充提质均衡一体化的服务,持续擦亮“未来乡村看浙江,公共服务在新昌”金名片。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党建引领乡村整体智治,加强推进未来乡村公共服务提升、变革,以需求精准化、服务最优化、供给数字化为导向,深入实施“人本化引领行动、数字化赋能行动、生态化提升行动、九场景融合行动”等,以“小切口、大场景、数字化”为抓手,着重解决“八个一体化服务”,至2023年1月份完成项目实施,最终达到未来乡村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三、工作任务

(一)创新完备的便民服务。

1.结合“授权式人脸识别”,解决一老一小的智能载体,无障碍式进入服务单元。

2.建设便民服务综合体,配备自助服务终端和线上服务设备。设置存取柜,建立特殊人群预约代办制度。

3.整合“虎哥”、“天姥管家”、水务管理等应用平台至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丰收驿站,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4.设立预警布防信息宣传屏,设置警务室,建立健全吹哨报到制度,不断强化应急管理和村级治理能力。多渠道发布预警布防信息。

5.开展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精细化供给,提升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规范企业经营发展等。

(二)暖心兜底的养老服务。

1.打造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统一购买服务开展常态化运行;对60岁以上失能、失智老年人实施“爱心卡”制度,配备智能设备,集成健康信息,开展配送餐、家政等服务内容。对80周岁以上农村空巢老年人安装“一键召唤”相关设施设备。

2.根据需要建设残疾人之家,按标准配备相应服务,对部分家庭纳入无障碍设施建设。

(三)普惠安心的医疗健康。

1.优化提升棠村社区卫生服务站、雅庄村卫生室,梅渚社区卫生服务站结合搬迁方案相应调整。探索建设数字化“互联网+医疗”远程诊疗服务,完善数字家医系统,组建“专科医生+全科医生+护理服务”服务团队,开展团队一季一“义诊”。组建专业心理咨询队伍,提供关爱咨询服务。

2.建设24小时无人药房、自动售卖机,提供公用自助医疗设备,实现24小时自助智慧健康驿站。

3.增设身体健康检测设备,提供便捷的身体健健康状况检查。

(四)便利可及的交通网络。

1.城市公交车原有线路营运优化,从终点澄潭

公交站延伸至雅庄路口,新增棠村、雅庄站点。提升物流通畅度,九大品牌快递抱团入驻,并提供预约上门物流服务。

2.增设智能停车监管引导设备,为游客提供导流、车位信息等。

3.开展澄潭公交站站场整体打造工作,立足于西片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功能布局。

(五)丰富优质的教育配套。

1.开辟“观禾计划”实验基地,开拓农业研学游,线上观察、线下劳作,体验农业实践活动。

2.开设寒暑假课堂、乡村少年宫抽调部分师资,组建特色社团,解决课后托管问题。配备百姓健身房,分类实施体育场地智能改造;做好雅庄“体育+”文章,在越野赛的基础上,建造篮球场、飞盘场、武术太极场地。

3.设置4个儿童游乐场、新增口袋公园。

4.推进未保站建设,创建少年儿童健康之家;打造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提升妇女儿童服务能力和水平。

(六)全域共享的文旅服务。

1.结合“绍兴数智礼堂”,在村文化礼堂设置led屏幕,常态化流动播放各类戏曲、电影、历史、教育主题片,丰富村民的精神世界。

2.持续引入新昌优选、土菜馆等业态布置。

3.结合“新昌游”提升旅游智慧服务,包括目的地导流、停车场引流、民宿预订、餐饮预约、场地租赁等服务,持续引入旅游业态。

(七)特色共富的智慧产业。

1.探索宅基地改革试点、推进自然村搬迁,实现空间拓展、人口集聚,让公共服务资金、人员集中服务供给提质。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推进美丽休闲乡村建设。

2.结合“国企+”乡村创富平台应用平台,打造乡村闲置资源交易、业态招商就业场景,为返乡人、新乡人提供创新创业空间,丰富乡村业态。逐步推出返乡人、新乡人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定的

保证。

(八)生态节能的低碳生活。

1.铺设乡村再电气化网络,倡导村庄清洁能源使用,践行使用绿色共享交通,促进光伏能源项目落地和低碳工厂建设。

2.设置新能源充电桩,添设公共自行车布点,部份考虑共享汽车。

3.实施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全面普及生活垃圾有效分类,逐步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智能化建设;推创美丽庭院、美丽河湖。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澄潭江未来乡村示范带公共服务城市化推进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县府办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细化部门分工,建立日常监管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专班要加强具体组织协调,建立多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统筹谋划。统筹抓好未来乡村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程,

统一谋划、同步推进、统筹运营、协同打造;统筹抓好未来乡村与县域风貌样板区建设,协同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发挥好“千万工程”的龙头带动作用,利用好美丽乡村和数字乡村建设成果,坚持上下谋划“一盘棋”、全面作战“一张图”。

(三)强化要素保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和配套政策,支持未来乡村建设。各部门单位根据下达项目计划做好投资预算,负责执行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运营等),各乡镇(街道)做好场地落实和施工配合,要求在2023年1月15日完成,并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及资金结算。除各部门单位专项资金以外,部分项目资金由旅游集团负责保障(资金保障清单另行下发给相关单位)。

(四)强化氛围浓造。坚持目标引领,以更高的站位和更大的格局,对新昌未来乡村的探索与实践开展理论研究。开展常态化调查研究、分析研判、协调服务。加强共建共享,尊重基层需求,充分听取村民的意见,形成共同认识。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大力宣传推广优秀案例,让“点”上经验在“面”上开花。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精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63号),推进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坚持数字赋能,加快科技创新,提高作业水平,为我县在建设“重要窗口”中勇当排头兵争做优等生提供坚实保障。

到2025年,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现代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高质量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服务保障。围绕防灾减灾、农业生产、生态保护、水库调蓄等需求,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工作。完善应对森林火灾火险、持续高温干旱和污染天气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急预案。依托绍兴市级和周边区县作业装备和力量,构建市县联动、区域协同作业机制。加强专业化作业队伍培训,常态化开展作业和事故处置演练,确保作业质量和作业安全。

(二)加快基础建设。在长诏水库集雨区建设地面烟炉增雨作业点;在全县积极推进火箭增雨作

业点选取建设工作,实现全县火箭增雨作业全覆盖;争取创建水库烟炉作业规模化建设,通过在水库集雨区内布设多套烟炉增雨设备,形成规模化作业,最大化实现增雨效益。

(三)加强科技创新。围绕云水资源监测评估、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催化、效果检验等关键环节组织技术攻关,为科学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全面数智支撑,推动研究成果本地化转化适用。

(四)完善安全监管。加强作业人员备案,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采购、储运、使用等安全管理。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推进作业监测、计划、指令、效果等信息接入省“数智人影”一体化协同应用场景,搭建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实现作业人员、车辆、装备、弹药等数据的动态监控。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要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规划,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全力配合,进一步完善人工影响天气联动工作机制。各考核主管部门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相应考核体系。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二)切实加大投入。人工影响天气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根据财力统筹安排,落实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装备、野外作业津补贴、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应用技术研究和作业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各需求和受益部门要加强

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要素支持,协助推进高质量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设。

乡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

(三)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宣传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充分利用各类科普教育设施和载体,在城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属企业:

为进一步盘活我县国有存量资产,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新昌县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县属其他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新昌县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25号)文件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形成“存量带动增量”的良性循环,根据省市有关做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清底、确权、盘活、考核”的整体要求,全面清底,厘清全县存量资产底数,形成“资产一本账”,上线“资产盘活一件事”数字化改革应用;加速确权,明确资产权属关系,推进资产问题处置和确权办证工作;切实做好国有企业注资及负债率控制工作,做强做大国有企业;充分盘活资产,创新运用“资产包+工具包”,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资金保障;个性化制定盘活方案,2023年完成注资80亿元,县投发集团体系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5%以内,完成净新增融资计划150亿元;力争到2026年底前全县盘活存量资产100亿元,其中2023年底前盘活存量资产20亿元。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谋划。县委、县政府统筹各相关单位,优化政策供给、制度设计和项目谋划,打通政策堵点,营造良好氛围,不断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力度和广度。

2. 聚焦重点。聚焦重点领域,优先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聚焦重点区域,优先布局高能级平台区域、城市更新规划区域和网络节点区域。聚焦重点企业,优先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3. 注重绩效。建立健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

效投资工作绩效考评体系,考评结果作为分配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按资产估值比例,优先保障原资产主体的新项目建设和相关费用支出。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资产盘活机制。

成立新昌县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我县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协同机制和资金分配机制,着力构建我县多层次盘活体系。明确各方责任,下达任务目标,强化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督导、通报、考核。

(二)做好资产摸排清底。

按照国务院明确的资产盘活重点领域、重点方向和重点区域,完成不动产、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摸排工作,厘清资产现状、用途、价值、收益和债务等情况。

(三)推进存量资产确权。

参照绍兴市国有企业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和确权登记工作有关做法,制定《新昌县县属国有企业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和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及根据《新昌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权集中管理工作方案》,理顺资产权属关系,解决低效无效资产出清障碍,完成相关权证办理。

(四)实施存量资产盘活。

按照“多维驱动,持续扩募”的盘活策略,梳理底层资产,提升项目收益,做到应盘尽盘。根据盘活资产收益的不同特性,择优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形式的盘活;推进国有资源无偿注入国有企业结合项目通过发债、银行贷款等形式的盘活;鼓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的盘活。

(五)落实配套支持政策。

积极探索政策创新,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部分领域定价机制,由政府定价或指导价调整为市场定价及差异化定价,提高资产收益率。加强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优先提供信贷支持。加大税收支持,依法做好税费征收,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资产做好纳税辅导,发挥好税收优惠政策对盘活存量资产的扶持引导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县统筹推进政策指导和资产调度工作,协调解决资产盘活过程中出现的重难问题。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国有企业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创新机制、细化举措、协同推进,合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各方责任。

县发改局负责统筹制定配套政策,提高存量资产收益率。指导落实全县可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清底工作,形成全县“资产一本账”。

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统筹抓总工作,协调调度存量资产,分配回收资金,分解落实存量资产盘活工作目标任务,指导各资产所属单位做好资产盘活工作,提高资产盘活效益,指导各县属国有企业做好资产清底、确权、盘活、考核等相关工作,充分调动国有企业积极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部门做好存量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和权证办理相关工作,具体制定《新昌县县属国有企业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

题处置和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拟定《新昌县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国有企业房产资产中的集体土地征收转性工作方案》,配合县财政局(国资办)做好国有企业的其他注资工作。

县建设局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房产资产盘活工作,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投-建-营”一体化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做好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涉及用地变性、权证办理、资产转让等方面税费依法征收和纳税辅导工作。

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指导落实高新区内存量资产盘活工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资产盘活工作。

县投资发展集团协助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具体的注资及存量资产盘活工作。

各国有资产所属单位负责承担盘活存量资产的主体责任,摸清各自资产底数,根据资产实际情况分类盘活。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协助属地土地征收转性等资产盘活工作。

(三)强化督导评价。

建立差异化评价体系,强化督导考核,将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相关县级部门、国有企业的年度考核范畴。重点督导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负债率和新增有效投资额,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各部门、国有企业给予适当激励;对盘活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直至问责。